

家庭自主性:老龄社会的家庭化应对与家庭制度重塑

温欣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从自主性理论出发,探索家庭在老龄社会中作为独立社会整合力量的可能。老龄社会并非单一特质的社会形态,人口、社会和经济与技术结构转型使老龄社会治理呈现复杂性特征。现代生产与生活秩序加速了个体与家庭分离,形成了个体化劳动与“空巢”社会生活样态,家庭日益小型化、孝而难养伦理困境等成为困扰个体和家庭的难题。同时,这种张力亦孕育了家庭自主性重新崛起的机会,即家庭可通过非平衡性自主、焦虑化自主和保护性自主的家庭化应对策略积极探索工作与家庭的代际平衡、育儿的科学化,并在家庭高龄化下维持家庭相对独立性,由此展现老龄社会家庭自主性崛起的可能性和实现路径。作为社会组织模式,家庭自主性展现了其在老龄社会治理中独特意义,使家庭成为一种同个体合作、向市场“要权”和与国家协同的社会力量。家庭自主性顺应了我国老龄社会的人口与经济发展规律,契合个体在老龄社会本体安全与情感需求,是老龄社会治理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社会组织形式。然而,家庭自主性的崛起并非轻而易举,需要个体维护家庭伦理、市场尊重家庭生活边界、国家保护家庭文化等,由此才能为家庭自主性发展创造空间。

关键词:老龄社会;家庭自主性;家庭制度;家庭化;生育友好型社会

一、问题的提出:老龄社会中家庭发展的工具性和自主性之争

婚姻家庭制度是保障生育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产物。“婚育一体化”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人类的生育行为很大程度上受到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即使是在当下的少子老龄化社会,重塑家庭制度也被视为提振少子老龄化社会生育率的重要制度工具^[1]。然而,家庭的工具化和生育的目的性使其在少子老龄化社会促进总和生育率回升中缺乏有效性,个体化家庭成为家庭制度发展的替代性目标选择,通过兼顾个体自由和社会公平的家庭政策,增强了

个体自主性,进而降低个体化对生育的抑制作用^[2]。随着婚姻和生育功能的进一步分离,社会替代婚姻扮演起保障生育的制度角色,这进一步助推了家庭制度的客体化,家庭被视为社会自主性与个体自主性的中介,是在少子老龄化社会中结构趋于小型化、社会功能不断退化的社会问题,需要国家、社会与个体力量予以补充。随着经济与生活的数字化,数字家庭作为一种新的组织形态,将改变个体自主性与公共秩序平衡^[3],家庭规范逐渐被个体生活所取代,成为一种个性化生活方式的工具性表达。

在自主性的语境中,国家自主性是超越个体自主性与社会自主性的独立存在,负责自主

引用本文:温欣.家庭自主性:老龄社会的家庭化应对与家庭制度重塑[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7(1):90-100.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24CJYJ24)

作者简介:温欣(1990—),女,讲师,博士,主要从事人口老龄化问题研究。E-mail:160015@sdyu.edu.com

地调和个体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形成虚幻共同体^{[4]536}。社会自主性是一种独立、自由、主动的社会性格和行动能力,主要展现在社会主体自我发生的逻辑演绎和自主利益分配关系中^[5]。个体自主性则构成了社会自主性的底层逻辑,因为社会自主性依靠每一个具有公共责任的现代公民^[6]。在自主性演化中,家庭也是能动的现代社会主体。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家庭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反之,亲属制度却是被动的,它只是把家庭经过一个长久时期所发生的进步记录下来,并且只是在家庭已经根本变化了的时候,它才发生根本的变化。”^{[7]41} 恩格斯认为,“高等动物的群和家庭并不是互相补充,而是互相对立的”^{[7]44}。在他看来,个体自由的发展必然导致家庭结构的松散,只有这样,个体才可能形成群。工业社会中机器对自由劳动力的渴求激发了前所未有的“成群”需求,家庭的集体感被消解,家庭的经济生产功能被工厂替代,代际关系松散化,家庭情感慰藉与支持能力也随之存在弱化风险。

老龄社会中,“一老一小”照料与情感的需求呼唤重塑能有效实现家庭的工具性和情感性功能嵌合兜底的新型家庭支持制度。“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8]。但现实中,青年婚育决策中情感价值取代“养儿防老”等工具价值^[9],进一步增加了支持政策在个体情感维度实现上的复杂性。在政策和文化实践中,家庭均在老龄社会组织中实质上具有工具性价值与情感价值的复合属性,做好前瞻性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须关注家庭主体性及其作用的发挥。但在我国老龄社会治理中,家庭是“一老一小”照料与个体情感需求满足的短期性工具抑或社会发展的长期性目标仍具有争鸣空间,探索如何破解少子老龄化社会在人口支持与服务政策的有效性难题迫在眉睫。因此,跳出对家庭功能的二元分析框架,构建家庭自主性视角,通过阐述老龄社会中家庭制度的变迁及在少子老龄化社会中我国家庭化的应对趋势,旨

在展现老龄社会中家庭自主性崛起的可能性和实现路径。

二、一个分析框架:从个人自主性到家庭自主性

自主性被视为一种“进步”表征,是从自然状态中脱离出来,作为主体拥有自觉意识的标志^[10]。现代性是自主性发展的过程,是市场自主性、国家自主性和社会自主性崛起,并逐渐替代在现代化中日益弱化的传统家庭功能的过程。从自主性概念出发,市场是具有自主性的,表现为竞争性的劳动力市场、自动调节的金本位制和国际自由贸易^{[11]118}。正如波兰尼对欧洲由前工业化向工业化社会转型的描述中所言,若仅凭事物自然发展,自由市场永远不会形成,正如棉纺制造业——当时主要的自由贸易产业——是在保护性关税、出口津贴和间接工资补助的帮助下才建立起来一样,自由放任本身也是由国家强制推行的^{[11]119}。在工业社会转型中,市场力量不断壮大,并发展成为对历史具有独立和重要影响的力量。这个过程也伴随着国家自主行动场域的拓展,国家自主性不仅体现为通过各种立法以废除种种限制性的管制,同时也展现在对在市场社会中陷入困境的个体与家庭的保护。这是因为,真正的市场社会需要国家在管理市场方面扮演积极角色,不能被化约为某种类型的技术或行政功能,当国家政策向通过更多地依赖于市场自发调节的脱嵌方向转移时,普通人就会被迫承受高昂的代价,工人及其家庭变得更容易处于失业状态,农民被暴露在更大的国际竞争之下^{[11]17}。由此可见,国家自主性主要表现为一种规制能力,表现为废除发展的制约以增强自身的行政控制能力和限制资本自由放任所导致的对经济破坏性后果的保护能力。

在早期的社会自主性的概念中,社会自主性、家庭自主性和个体自主性是统一的,都是指围绕获得私人利益而形成的社会过程。因此,社会自主性常被认为会因为体制控制力的增强而遭到破坏,表现为社会“吸纳能力”的降低。社会是在家庭基础上组织起来的,但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家庭集团逐渐被地域集团所取

代^{[12]426}。在项飙的定义下,社会自主性是指自下而上的自我组织和创新能力,是可以倒逼政策变革的能力,而这一能力伴随着社会正规化过程而消失^{[13]xvii}。同时,社会流动与陌生人社会的常态化使新的“社会”源源不断地获得旺盛生长的活力^[10],而与此相对的是结构的变迁使家庭预防与免疫作用逐渐减弱。随着周期性分散的活动,使抽象与客观的统一体存在的家庭化为乌有,核心家庭越来越多,甚至单身家庭变得普遍,个体不可避免地按照自己的抱负和兴趣分散至更广泛的空间^{[12]44}。与此同时,社会转型过程进一步促进了个体自主性与社会自主性的逐渐分离。在老龄化社会中,个体积极老龄化是社会积极老龄化的逻辑基础之一^[14],其强调老年人自主和独立生活的能力。自主就是运用理性的自由,人在此时独立地面对理论而生活,已经超越了历史的现实^[15]。可见,个体自主性的基本特征是独立和理性,其主要场域是生活,是指在长时段的生命历程中维持独立和理性的私人生活。社会自主性更多表现为社会组织的蓬勃发展并治理共同体面临的问题^[16],其基本特征是建立在不确定性社会空间中的整合性,主要发生在公共生活之中并对私人生活形成间接性影响。项飙认为,“浙江村”的社会自主性曾为流动到城市中的劳动力提供社会性保护,表现为社会对割裂的流动人口的经济生产与社会再生产体制的反抗^{[13]xvi}。这种社会性保护通过医疗保障和子女教育等促进了流动人口的家庭化流动,致使流动群体家庭在城市中扎根,弥合了城乡二元结构对“家”的拆分^[17]。然而,社会自主性也可能和家庭自主性形成竞争性关系并破坏家庭结构。如《街角社会》描述的那样,家庭对街角青年的群体活动影响是被社会社区所削弱的,“除了吃饭、睡觉,他们很少待在家里,即使是已婚的青年,他们也要留固定的时间参与街角的活动”^[18]。用埃斯平-安德森的概念来说,这个过程中家庭被“去功能化”了。在社会政策中,随着社会转型中社会问题的涌现,家庭的主动性被挖掘并重视起来,在家庭主动性的概念下,家庭被赋予工具理性特性^[19]。社会政策的家庭化与女性主内的家庭角色和照料的社会分工相连^[20],而

“去家庭化”则意味着家庭能力弱化下不得已而为之的社会性补救^[21]。可见,家庭主动性的功利取向使其与个体、社会与国家呈替代甚至竞争关系,侧重于家内生活安排与协调。

家庭自主性是家庭作为社会行动主体的内生性发展要素。现代化转型中,人们具有更多的个性化、强流动性和高度适应性,同时,个体也面临着无法在核心家庭中化解的系统性风险^{[22]48}。虽然传统家庭功能随着正规化而逐渐丧失活力,但由于非正规性下所形成的社会自主性的发展,新型的家庭自主能力却在持续提升,如家庭化的流动^[23]与家庭化的社会劳动^[24]正在成为当代社会一种新的趋势。国家慷慨的社会福利能够增加而非降低家庭团结,形成对家庭自主性的“挤进”效应^[25]。家庭制度引导人际关系,并决定人们的世界观和心理文化取向^[26],家庭化流动不仅促进了个体就业^[27],同时也有助于流动老年人口的健康改善^[28]与社会融入^[29]。由此可见,在人口结构与社会变迁中,家庭具有发挥独立促进个体福利与改善社会问题的潜能和现实可能性。这种家庭自主性并非代际间的自主性,而是呈现出整体性家庭成员理性协商与经济协作的组织化特征,使家庭成员在国家正式制度的保障之下,以扩大的家庭化的方式获取社会福利的行动模式,以更好地应对社会不确定性风险,增强个体和核心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考察家庭自主性在老龄社会中的发展,应从家庭人口生产与家庭经济社会生产的双重场域出发,跳出“控制-保护”二元对立分析框架,建立以“发展中的家庭”为中心的视角,在理解家庭自主性的崛起中考察老龄社会转型中的家庭发展机制。

三、老龄社会中的个体自主性失灵与家庭化应对

老龄社会并非具有单一特质的社会形态,社会超级流动性、个体化与数字化的人口结构、社会结构和经济与技术结构等时代变迁使得老龄社会治理呈现复杂性特征。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老龄社会治理中,在“为自己负责”的个体化趋势下,个体自主性在职业发展、生育行为与养老安排能力等方面均获得了极大发展,同

时也在人口老龄化趋势下遭遇了个体化困境并形成了家庭化应对趋势。个体化加速了个体与家庭分离,这种分离迫使个体在经济层面越来越依靠自身、市场和国家,并致使其在少子老龄化社会中处于“高风险”“去情感性”和“社会问题化”的状态之中,但这种张力同时也促成了家庭化适应性应对,创造了家庭自主性重新崛起的机会。

1. 家庭功能的削弱与个体自主性的失灵

无论承认与否,个体化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社会普遍的社会结构特征。对个体自由的制度性松绑,个体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挣脱传统的束缚,自己做主,这有助于激活社会活力,促进社会生产与消费。在老龄社会中,可持续性的社会生产、人口再生产和养老问题成为影响社会运行的核心问题,从个体生命历程看,职业发展、组建家庭与繁衍后代以及尽早规划老年生活构成了现代社会的中心议题。在个体化应对老龄社会问题时,家庭作为社会行动主体的经济功能、情感功能和道德整合功能被意外地削弱了,但个体也未因此获得完全的自主性,而是被迫地为自己负责,必须经历个体自主性下不确定性的焦虑、群体性的孤独和风险个体化等后果。这些都超出了个体能够应付的维度,是一种个体自主性失灵,表现为青年独居、低生育率和老年“空巢”等老龄社会问题。

(1) 个体化劳动与“空巢”社会生活

在工业化过程中,个体职业发展与家庭经济功能弱化联系在一起,工业化大生产使个体的自主性不断增强,而家庭的自主性随着家庭规模缩小和功能弱化而减弱。顺应工业生产的发展需求,国家逐渐降低对人口流动的规制,并转向促进人口流动制度安排,由此形成了以个体化为基本特征的人口流动,即个体化流动。为促进青年在城市发展,创建青年发展型城市等由政府主导下的城市运动逐渐改善了青年就业环境,而在这一过程中,作为主要劳动力的青年群体逐渐脱离原生家庭的时空关系,适应并习惯了在城市中工作与生活,由此在城市中形成了规模庞大的“空巢青年”族群。个人户家庭规模的增长预示着个体自主性与家庭自主性之间的竞争关系,而数字社会的便捷性进一步

扩大了个体理性与独立生活的能力边界,个体化的数字劳动构成个体社会生活的核心,独立于原生家庭生活之外,并主要从两个层面破坏家庭的经济结构:一方面,伴随着时空转换,现代社会的时空脱序将家庭拆分成个体化的生活网络,打破了时空统一的家庭经济生产过程;另一方面,个体化劳动改变了家庭经济积累模式,劳动收入被更多地运用于个人消费而非储蓄,家庭分化成各自自负盈亏的个体经济单元,家庭的经济整合功能被削弱并与新家庭组建困境形成恶性循环。

(2) 社会化生育与小型化家庭

生育支持政策的“去家庭化”弱化了家庭的情感功能,是使生育工具性功能未能有效实现提振生育率的政策目标、反而增加了国家财政负担的重要因素。2022年,我国总和生育率已经降至1.07^[30],总和生育率进一步降低,远低于人口更替水平。在低生育率的影响因素中,职业发展与家庭的冲突、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与否及婚姻家庭观念转变成了主要社会因素^[31]。社会文化中有一种普遍观点认为,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经济与职业地位的提升是导致低生育率的重要因素^[32],这背后的主要逻辑是女性参与社会劳动的时间对生育造成了挤压,同时为了降低职场性别歧视,女性选择晚生甚至不生来获取职业上与男性同等的晋升机会,而职业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女性的个体自主性,使其更容易做出自主生育选择。为了降低女性难以平衡工作和生育的问题,欧洲国家纷纷实施“去家庭化”的生育支持政策,即通过给予男性育儿假、社会化照顾等方式^[33]缩短女性因生育离开职场的时间,进而鼓励生育。但从我国鼓励生育制度实施效果来看,情况却不如预期乐观^[34]。研究证实,女性参与社会劳动不仅有助于降低育儿倦怠,反而有利于提高家庭经济收益,进而改善生育体验并提升生育率^[35]。这种婚育同构的文化传统进一步固着了婚姻的工具化属性,降低了婚姻作为家庭稳定器的功能发挥。综上,在少子老龄化社会中,生育越来越被工具性的制度化,生育支持的正式化并未增强家庭的自主性,而“去家庭化”的生育政策反而降低了家庭的情感功能,导致生

育的情感功能弱化,且家庭的小型化趋势难以在短期内改变。

(3) 互助化养老与孝而难养的伦理困境

社区居家养老是我国城乡养老的主要模式,这种模式兼顾了满足老年群体家庭与社会生活延续的养老需求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国情^[36],但在现实中却常常遭遇孝而难养的家庭伦理困境。研究显示,城乡老年家庭空巢化水平不断提高,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父母陆续进入老年,预计2030年中国空巢老人人口规模将增加到2亿人,其中老年空巢比例将达到九成^[37]。这意味着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将独立安排年老后的生活,而家庭对个体养老福利供给功能日益弱化,孝而难养实质上是在人口高速流动下个体无奈的理性选择^[38],因此,自我养老、互助养老等养老模式逐渐成为家庭养老的替代性选择。由个体自主性发展而形成的社会自主性为我国规模巨大老年人口的养老难题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并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如互助幸福院和“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模式在全国城乡老龄化社区中得到一定程度的推广,家庭作为整体安排角色逐渐被个体所替代。在积极老龄化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越来越早地为自身的老年生活展开规划,养老越来越成为老年人“自己的事情”,父母尽量不给子女“添麻烦”,个体化的家庭道德转型下家庭的整合功能被弱化。在个体化家庭道德的驱使下,个体因越来越无法依赖家庭提供养老福利的预期而越来越早,且越来越多样化地规划社会化的养老方式,养老中具有家庭属性的情感慰藉需求被弱化并被掩盖起来。

2. 家庭自主性:老龄社会问题的家庭化应对

家庭是一个社会机构,是社会的基石,但同时也是一个演员和一个决策者,是社会日常生活中的“参与者”^{[22]47}。家庭自主性是在个体应对职业发展、生育和养老等社会经济日常活动的风险中不断发展的。处于老龄社会,在传统家庭主要功能——生产、生育和养老的社会性重组中,家庭作为独立组织力量表现出区别于个体经济理性的家庭行动逻辑,逐渐扮演着协调代际利益分配、生育决策与高龄照料安排

等社会角色,显现出以家庭为行动主体的集体应对,即家庭化应对趋势。同时,这种家庭自主性是一种发展中的自主,在竞争性、规范化和压力性社会实践中,家庭自主性发展呈现出非平衡性自主、焦虑化自主和保护性自主等阶段特征。

(1) 非平衡性自主:工作与家庭的代际平衡

共同生活着的人们之间的习惯是在血缘的本能之外最强有力的纽带^[39]。个体自主性与家庭自主性因社会流动与空间分离而形成的相互竞争关系此消彼长,家庭的衰落被视为无法避免的现代化社会变迁后果,制度的个体化家庭被动地成为补充传统家庭功能缺位的选择。家庭的经济功能围绕着个体的需求实现了空间重组,系统性的个体脱嵌成为个体化家庭的基本特征。但同时,中国家庭也展现出应对外部压力的主动性与灵活性,如“农村留守家庭”和“城市老漂族”反映了家庭积极主动适应现代社会生产空间的“分”,由此实现家庭经济利益的“合”^[40]。以血缘为基础的代际合作构成家庭自主性的基础,家庭中个体的利益要向家庭功能实现让步。如,面对现代职场压力,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家庭中父辈会在孙辈学前阶段为子女承担照料孙子女的家庭责任,而其中未参与照料的父辈一般为男性,且将在较长时间内“独居生活”。在这一过程中,家庭承担了“去商品化”的角色,通过家庭代际分工消解越来越高昂的育儿支出。

然而,这种家庭自主性是以损害父辈利益作为代价可能的非平衡性自主。家庭的非平衡性自主是以我国低龄活力老人比重高的老龄化阶段性人口结构为基础的,一旦家中父辈逐渐丧失承担照料等能力、反而成为需要被照料的对象时,家庭资源是否能够重新流向老年是具有不确定性的。这种非平衡性的自主使家庭代际间的长期平衡存在难以实现风险,这也消解着“养儿防老”经济功能的文化认知。

(2) 焦虑化自主:育儿的科学化与规范化

数字化知识共享时代,育儿的科学化叙事使家庭被广泛地动员起来参与科学育儿的公益事业。在对父职和母职的规范化要求中,家庭

重新进行角色分工以共同实现科学育儿,这为家庭重塑作为组织育儿的行动主体提供了机会。陪伴作为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重要父职和母职,正在形塑新的家庭伦理^[41]。家庭演进与社会生产发展的阶段相适应,其根本动力都是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因此,考察家庭自主性变迁应基于老龄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规律。在老龄社会中,应对“照料赤字”形成了家庭与国家共担的照料分摊机制,通过公共化的方式“去家庭化”,以减少对女性就业的负面影响和家庭的育儿负担^[42]。可见,育儿的行动主体通过减轻家庭照料压力,为家庭重新成为组织生育和儿童抚育活动的主体实现了制度性的松绑。

但从总体情况看,经济上的“去家庭化”并未改变家庭的育儿焦虑,家庭的自主性受到了焦虑裹挟。在城市化发展中,正规化损害了社会自主性,使自下而上的组织与创造能力遭到了破坏,而部分促进生育的支持政策也潜在性地损害家庭的自主性。数字资本介入育儿制造了具有知识与情感二重性的科学育儿新手妈妈的自我规训和约束^[43]。但当时间越来越多地被工作所占据,为家庭自主支配的时间则不断被挤压。如,随着育儿的科学化,二十年来母职惩罚在不断扩大,在婚母亲的母职惩罚高于单亲母亲^[44]。不仅如此,有研究指出,养育3岁以下的子女对父母的职业网络资源均有负面影响^[45]。在家庭科学育儿共同叙事之中,由于育儿导致的亲职惩罚被掩盖起来,使家庭自主性发展中滋生出家庭集体的“生育”焦虑。

(3) 保护性自主:高龄家庭相对独立性

作为国家自主性的体现,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积极应对展现了国家的责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46],由此实现了对家庭生育、育儿和养老功能的系统性制度赋能。积极老龄化的国家战略下,我国老龄事业不断发展,优化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

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47]。不仅如此,养老产业也在满足多样性需求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智养与康养等产业发展拓展了个体安排老年生活的意愿和能力,增进了老年群体延长独立生活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时间,而个体化养老能力的提升在事实上为延长家庭的生命周期提供了可能性。我国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2023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已达到78.6岁^[48]。国家主导下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老龄消费与产业市场的完善及个体健康水平的提升都为高龄家庭自主性提供了制度性保护,使其在应对高龄化带来的医疗、护理和经济等方面风险时具有更多的可控资源,使家庭的功能与结构不至因老年家庭成员丧失经济来源和罹患重大疾病等遭到严重破坏。

学者普遍认为,我国家庭已经承担了过多的照料责任,负担过于沉重^[49]。因此,应对老龄社会转型应强化国家和社会责任,这不仅与发展家庭自主性不矛盾,反而是家庭自主性的重要动力来源。家庭自主性并非指家庭脱离文化传统和社会责任,这不是责任划分的绝对独立性问题,而是主张作为权利的家庭发展观,是一种建立在国家必要保护基础之上的相对独立性。因此,家庭自主性发展也必将随着高龄化在经济、社会、医疗和城乡融合等方面形成更加完备的防护性保障体系,呈现从客观经济兜底向发挥情感性慰藉和本体安全性防护等主观发展功能的保护性自主特征。

四、老龄社会家庭自主性的制度化重塑

在家庭自主性的发展中,作为整合个体劳动、社会人口再生产和养老福利主体,家庭组织是老龄社会中不可替代的重要行动力量。随着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家庭关系的空间分离和家庭福利体制的个体化,家庭自主性的发展受到系统性限制。现有关于人口老龄化的应对家庭实践也呈现出家庭自主性崛起的可能性,即家庭通过同个体合作,向市场“要权”和与国家协同中,有助于强化家庭在参与社会劳动中的主体地位,恢复情感功能和社会整合功能,促进老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与个体福利的提升。

1. 家庭和个体的合作: 社会劳动政策的“再家庭化”

这种家庭结构与依附于土地的社会生产联系在一起, 以此形成了“男主外, 女主内”的家庭性别分工。工业化机器生产为女性参与社会公共生产提供了途径, 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组织模式也被个体化的工厂体制所取代, 工作与家庭的平衡问题逐渐浮现出来, 被视为是影响家庭稳定与导致生育率下降的重要因素。个体化家庭的发展则是两性之间冲突的妥协, 在家庭中个人权利得到最大化地保留, 而个体则以自身理性作为选择, 家庭自主性被虚化, 这本质是个体自主性与家庭自主性不平衡竞争的后果。

在我国的家庭实践中, 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并不必然意味着家庭经济功能的退化, 个体的崛起也不必然意味着家庭的没落。马克思在回答“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对家庭将产生什么影响”时指出, 这种社会制度将废除私有制并将由社会教育儿童, 从而将消灭迄今为止婚姻的两种基础, 即私有制所产生的妻子依赖丈夫, 孩子依赖父母^{[4]690}。可见, 共产主义制度并非消灭家庭, 而是要消除两性间和代际间不平衡的家庭权利关系, 因为这种权利关系增强了个体自主性却消解了家庭自主性。埃斯平提出了与“去商品化”平行的概念——“去家庭化”, 并将其作为女性“商品化自己”的前提条件^[50]。如, 当地方平均工资仅为 5 000 元, 但育儿嫂动辄 10 000 元报酬时, 女性/年长者形成了两个主要选择: 一是拼命工作使自己工资超过支付育儿嫂的报酬; 二是重新回到家庭承担无偿的照料劳动。此时, 家庭作为行动主体是“别无选择”的, 只能选择牺牲收入较低的家庭成员参与公共劳动的资格, 促成个体自主性与家庭自主性的合作成为个体化社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一种模式。劳动就是牺牲自己的生活^{[4]715}。因此, 在制度设计上, 工作与家庭的平衡不应仅是个体自主性的体现, 因为这将导致家庭生活的挤压。在普惠的社会劳动保障“再家庭化”转向下, 以国家规制的方式实现个体时间的重新分配为家庭集体生活提供了必要的社会时间与社会空间, 个体与家庭由竞争转向合作与共

赢, 为家庭情感功能的重塑提供了机会。这意味着, 个体有更多的时间灵活地分配自我实现与家庭发展, 而家庭也因个体发展而具有更多弹性选择集体的生活模式和内容, 进而促进老龄社会的家庭人口生产与生活消费——家庭在老龄社会中新的经济功能。

2. 家庭向市场“要权”: 家庭整合功能的“再情感化”

人口老龄化对市场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劳动力老化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和人口规模缩小导致对消费的抑制等, 人口负增长对经济潜在消极影响被视为人口老龄化对社会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挑战^[51]。个体为工业系统服务的方式不是给它带来自己的积累也不是向它提供投资, 而是消费它的产品, 个体成为不可替代的需要^{[52]66}。人口老龄化下, 无论是消费者规模还是个体趋于保守的消费习惯都将动摇传统消费社会的个体基础。鲍德里亚甚至悲观地认为, 在消费社会中, 利他主义再也不是足以重建即使是最小的社会团结, 该系统被迫越来越多地生产出个人主义的消费者^{[52]67}。面对未来不确定性风险, 个体不得不通过消费降级来回应市场越来越眼花缭乱的商品诱惑, 但市场自主性已通过不断制造“独立消费个体”创造新的消费需求。近年来,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 虚拟恋人、家庭亲密关系的数字化创造了新的消费热点, 同时也触及个体存在感与安全感的建构基础^[53], 呈现交易性和非排他性特征^[54]。市场自主性情感规训下, 家庭被“去情感化”, 科学育儿焦虑的自主性再生产进一步挤压家庭生育的主动选择空间。焦虑化自主是个体化焦虑在家庭决策中的反映与呈现, 这种自主并非适应老龄化社会的家庭自主理想模式, 但却是消费社会下家庭自主性的脆弱性表征。

回应人口老龄社会下市场自主性对个体塑造与规训的路径, 需要重塑以家庭为基础的个体本体安全防护。对家庭变化的标准描述是, 它唯一剩下的真正功能是情感整合、社会再生产和消费^{[22]48}, 唯有家庭积极地向市场“要权”, 重新找回对婚恋、育儿和家庭生活知识的生产权力, 才能重塑家庭知识生产的主体地位。以育儿为例, 消费社会中家庭以“投资”和“不

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之名被育儿消费市场裹挟,陷入密集型育儿陷阱,家长不仅在育儿中投入大量经济、时间和精力成本,同时也抑制了家庭的再生育意愿^[55]。儿童的情感价值是作为市场洪流的防护堤存在的^[56]。养育儿童所带来的情感满足被身体的疲惫和心理的焦虑所消解,家庭的情感功能让位于创造“有价值的儿童”和“有用的劳动者”的实用性功能。面对市场知识规训,个体力不从心,陷入情感内耗,破坏家庭成员间支持性关系,进而动摇了家庭自主性的情感基础。家庭自主性的发挥需要家庭从“经济自觉”转向“情感自为”,积极地向市场“要权”,通过发挥家庭整合功能,构建家庭联合体,实现家庭“再情感化”再生产。具体而言,家庭可以按照家庭生活的真实需要组织日常生活、育儿与养老消费,家庭间不是彼此竞争,而是信息与资源共享,可组建家庭化的社区生活共同体。在“无价之处”,家庭情感在日常生活的互动中逐渐滋长,家庭彼此间的消费资源共享可以抵御被消费主义制造出来的需要,进而重新找回对消费的话语权。

3. 家庭与国家协同:家庭支持制度的“去个体化”

家庭的建立、繁衍与延续的社会性决定了家庭组织过程需要外部的“推力”来成为具有整合能力的社会行动单元。老龄社会,人均预期寿命延长自然地拉长了代际间依赖信任维系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实现时间。在风险社会,风险是与个体共生,并需要社会共担的,少子老龄化作为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系统性风险,“老无所养”风险关系着个体心理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稳定^[57],高龄化下养老金给付的不确定性压力给社会成员带来巨大的危机感并引发信任危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例,其典型特点是资金投入和待遇领取时间的长周期性,受信息不对称、认知局限和社会舆论等因素影响,新就业群体参保积极性较低,晚年生活贫困风险也更高^[58]。随着新业态从业者规模的不断扩大,养老保险的参保基数扩大将具有潜在的不确定性,并对社会保障制度在老龄社会中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信任危机的治理关乎老龄社会的可持续发

展,这需要恢复制度顶层设计的家庭视角。制度化的家庭视角是指社会福利制度改革应包含以家庭主体的安排,包括税收优惠、福利供给与责任承担,均应为家庭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提供可以统筹与协调的空间,并以有利于家庭自主性的发挥为目标。已有政策实践证明,支持以家庭形式参保是推进个体养老金制度的有效路径^[59]。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程中,家庭应与国家协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程中社会变迁中的社会风险,适应老龄社会的风险生产与应对。居处的聚散决定了生活上的亲疏^[60]。我国老龄化进程是伴随着人口的个体化迁移与家庭的空间分离的系统性社会变迁过程,制度性的个体化作为应对不可逆转的个体化趋势的应对策略,一定程度上也加速了家庭作为社会组织形式的空心化。但老龄社会下国家并不能替代家庭,其关系并非替代与竞争,而是深度协同,家庭在我国文化中的私人属性和公共治理单元属性决定了其可以构成个体化社会中个体特殊信任的基础和社会普遍信任的基石。通过重塑制度的家庭视角,使家庭获得个体化社会的重新嵌入,成为个体社会的制度性“去个体化”风险的解决方案,以制度的确定性和家庭的整合性突破个体认知的局限性和决策的有限理性,重构老龄社会中代际团结的国家与家庭协同的组织模式。

五、结 语

家庭是一种囊括一切存在的群体,任何事物都能在家庭中找到回声^[61]。从古至今,家庭都被赋予了极高的地位并完成其自身演化。虽然伴随着劳动的社会化,家庭的经济功能被逐渐剥离,社会流动下家庭的结构日趋松散、个体崛起家庭的道德整合基础也松动,家庭看似变得越来越脆弱,难以承担起老龄社会个体情感支持、人口再生产及养老照料等功能,但事实上在家庭的发展中,家庭自主性在老龄社会正在以新的形式崛起,可通过同个体合作、向市场“要权”和与国家协同的社会力量,重新嵌入老龄社会个体化生活的中心,形成家庭化应对的趋势。

家庭自主性的理想模式是家庭作为社会行

动的组织形式,具有家庭整体性感知,且能够主动地安排老龄化社会中家庭周期中的就业与个体发展、生育和养老等各项主要功能。人口老龄化下,家庭结构的小型化、家庭关系的松散化和家庭照料责任的市场化与社会化使家庭面临“去功能化”陷阱,加剧了低生育率和老年医疗与生活照料问题等老龄社会危机,形成老龄社会治理的“囚徒困境”。家庭自主性发展非但不排斥个体、国家、市场和社会,反而是以此作为发展基础的制度化重塑过程。新的家庭自主性并非旨在提倡恢复传统大包大揽的功能或简单化地对各主体在老龄社会中责任的重新划分,而是主张从权利维度出发,揭示家庭作为社会行动的主体资格、家庭的情感互动的价值和家庭共同行动的集体意识,即家庭自主性崛起的可能性、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其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指出,“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62]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积极家庭观营造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中的关键作用^[63],与此同时,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也为增强家庭自主性的发展能力提供了更加具体的政策支持。本研究从自主性理论出发,探索了家庭在老龄社会中作为独立整合力量的可能,这要求转变家庭支持政策的个体化、客体化与工具化倾向,而将自主性的家庭作为独立社会组织的基础。家庭自主性展现了自身独立性,其与个体自主性、市场自主性和国家自主性在互动中实现合作、竞争和协同。从现阶段而言,婚育分离并不适应我国文化传统与老龄社会现实需求,家庭自主性适应了我国老龄社会的人口与经济发展规律,契合了个体在老龄社会本体安全与情感需求,能进一步整合婚育的工具价值与情感价值,是老龄社会治理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社会力量。然而,新的家庭自主性的崛起并非轻而易举且理所应当就能够顺利实现的,而是在发展进程之中。作为符合老龄社会个体发展、族群延续和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组织形式,其亦需要个体维护家庭伦理、市场尊重

家庭生活边界、国家保护家庭文化,以为家庭自主性发展创造空间。

参考文献:

- [1] 任远. 低生育率社会的家庭制度建设[J]. 探索与争鸣, 2021(1): 137-143.
- [2] 吴真. 个体化是生育的滞碍吗? 从法国家庭政策的演变历程与底层逻辑讲起[J]. 社会, 2023, 43(4): 154-184.
- [3] 何明升. 智慧生活: 个体自主性与公共秩序性的新平衡[J]. 探索与争鸣, 2018(5): 21-25.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5] 鹿斌, 金太军.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社会自主性审思[J]. 社会科学研究, 2016(6): 50-55.
- [6] 曾琰. 从权利获取到责任承担: 治理视域下社会自主性困惑解析及破解[J]. 社会主义研究, 2015(4): 63-69.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四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8]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 (2021-03-13).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 [9] 宋月萍. 青年生育观念变化及生育友好社会文化的构建[J]. 人民论坛, 2023(15): 28-31.
- [10] 高丙中, 夏循祥. 社会领域及其自主性的生成[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52(5): 120-127.
- [11] 卡尔·波兰尼. 大转型: 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 刘阳, 冯钢,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 [12] 埃米尔·涂尔干. 自杀论[M]. 冯韵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13] 项飙. 跨越边界的社区[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8.
- [14] 刘玮. 个体积极老龄化: 积极老龄化的逻辑基础与政策取向[J]. 云南社会科学, 2021(3): 141-147.
- [15] 王晓梅. 个体自主性的实现[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6, 32(3): 57-62.
- [16] 黄建洪, 高云天. 构筑“中国之治”的社会之基: 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J]. 新疆师范大学学

- 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1(3): 7-17.
- [17] 陈硕, 敖雅萱. 空间秩序转变与“家”的扎根与脱根——一项流动摊贩进城案例的社会学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23, 38(5): 134-156.
- [18] 威廉·富特·怀特. 街角社会[M]. 黄育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336-337.
- [19] 岳经纶, 张孟见. 社会政策视阈下的国家与家庭关系: 一个研究综述[J]. 广西社会科学, 2019(2): 61-66.
- [20] 熊跃根. 国家、市场与家庭关系中的性别与公民权利配置: 如何理解女性在就业与家庭之间的选择自由? [J]. 学习与实践, 2012(1): 20-33.
- [21] 李颖奕, 张开云. “家庭主义”视域下居家养老照顾协同研究[J]. 甘肃社会科学, 2023(6): 82-91.
- [22] ESPING-ANDERSEN G. Social foundation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c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23] 李春平, 葛莹玉. 基于多状态模型的人口流动家庭化动态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16, 22(5): 24-31.
- [24] 温欣. 家庭总动员: 数字劳动的家庭化和劳动的家庭分工重构——基于抖音的数字民族志研究[J]. 云南社会科学, 2023(6): 152-163.
- [25] 刘德浩. 长期照护制度中的家庭团结与国家责任——基于欧洲部分国家的比较分析[J]. 人口学刊, 2016, 38(4): 36-47.
- [26] 罗锦文. “维他命”分析模式下的文化比较研究——许烺光海外研究综述[J]. 社会学研究, 2011, 26(4): 209-227.
- [27] 宋全成, 封莹. 家庭化流动对流动人口就业的影响——基于2016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的分析[J]. 学习与实践, 2019(8): 34-46.
- [28] 褚清华. 家庭化迁移对流动人口健康的影响[J]. 甘肃社会科学, 2023(1): 177-185.
- [29] 彭大松. 家庭化流动背景下老年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入研究[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37(6): 105-114.
- [30] 李建民. 中国生育悖论背后的深层逻辑[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26(1): 1-11.
- [31] 翟振武, 李姝婧. 新时期中国低生育率的影响因素[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3(1): 13-24.
- [32] 田珺, 完颜含玥. 受教育水平、初婚年龄与生育水平——基于适龄人口性别差异视角[J]. 人口与发展, 2024, 30(6): 152-163.
- [33] 程杰, 曲玥, 李冰冰. 托育服务社会化及其经济社会效应评估[J]. 人文杂志, 2022(2): 39-49.
- [34] 陈友华, 孙永健. 生育文化、生育制度与生育率——兼论三孩生育政策及其配套支持措施的可能效果[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26(1): 12-28.
- [35] 吴帆, 刘梦欣, 陈玲. 文化场域张力下的父母养育倦怠: 基于14个后生育率转变国家的比较分析[J]. 人口研究, 2024, 48(6): 69-83.
- [36] 赵浩华. 合作生产视域下社区互助养老服务再思考[J]. 行政论坛, 2023, 30(5): 149-155.
- [37] 穆光宗. 应对老年群体脆弱化的思路和对策[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7(5): 11-18.
- [38] 郑雄飞, 吴振其. 孝而难养与守望相助: 农村空巢老人互助养老问题研究[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2, 43(2): 147-154.
- [39] 斐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M]. 林荣,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236.
- [40] 李永萍. 新家庭主义: 转型期中国农村家庭伦理形态分析[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3, 44(4): 171-179.
- [41] 张品, 林晓珊. 陪伴的魔咒: 城市青年父母的家庭生活、工作压力与育儿焦虑[J]. 中国青年研究, 2020(4): 69-77.
- [42] 马春华. 重构国家和青年家庭之间的契约: 儿童养育责任的集体分担[J]. 青年研究, 2015(4): 66-75.
- [43] 苏熠慧, 管泽旭, 颜小林. “90后”新手妈妈的数字科学育儿实践——以小红书睡眠训练A社群为例[J]. 中国青年研究, 2023(10): 109-118.
- [44] 申超. 扩大的不平等: 母职惩罚的演变(1989—2015)[J]. 社会, 2020, 40(6): 186-218.
- [45] 王鹏, 吴愈晓. 养育子女对社会网络资源的影响: 母职惩罚和父职奖赏? [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3): 89-101.
- [46]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24-07-22(01).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EB/OL]. (2025-01-0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6996775.htm.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23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4-08-29).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8/content_6971241.htm.

- [49] 伍海霞. 城乡空巢老年人的家庭照料负担研究[J]. 社会科学辑刊, 2024(6): 159-171.
- [50] 马春华. 儿童照顾政策模式的形塑: 性别和福利国家体制[J]. 妇女研究论丛, 2020(5): 42-59.
- [51] 殷剑峰. 人口负增长与长期停滞——基于日本的理论探讨及对中国的启示[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1): 114-131.
- [52] 让·鲍德里亚. 消费社会[M]. 刘成富, 全志钢,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53] 陈拓, 吴向然. 个体化与技术共谋: 青年异地夫妻数字化亲密研究[J]. 东南学术, 2023(4): 186-196.
- [54] 郑广怀, 张心怡. 情系云端: 数字时代虚拟恋人的亲密关系及其不稳定性[J]. 广东社会科学, 2023(2): 217-231.
- [55] 沈洋, 罗浩歌. 育儿实践抑制再生育意愿的机制研究——以上海已育夫妻为例[J].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3, 43(6): 41-56.
- [56] 维维安娜·泽利泽. 给无价的孩子定价: 变迁中的儿童社会价值[M]. 王水雄,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229.
- [57] 徐强, 张开云, 周杨. 传统保障、养老保险与农村居民的养老担忧度[J]. 浙江社会科学, 2023(8): 80-89.
- [58] 赵青, 徐静, 王晓军. “正规就业-灵活就业”比较视角下的养老金充足性研究[J]. 保险研究, 2021(9): 99-111.
- [59] 谢勇才, 范傲. 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何以可为? ——来自美国、德国和澳大利亚的经验与启示[J]. 人口与经济, 2024(1): 16-33.
- [60] 费孝通.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8: 126.
- [61] 埃米尔·涂尔干. 涂尔干文集: 第2卷[M]. 渠敬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52.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习近平出席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EB/OL]. (2016-12-12). http://www.gov.cn/xinwen/2016-12/12/content_5147050.htm.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EB/OL]. (2024-10-28).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10/content_6983485.htm.

Family Autonomy: the Familiarization Response and the Reshaping of Family Institutions in an Aging Society / WEN Xi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handong Youth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autonom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ossibility of family autonomy in the aging society. The aging society is not a single social form, and population structure, social structure, economic and technical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make the governance of the aging society present complex characteristics. The modern production and living order have accelerated the separation of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forming individualized labor and “empty nest” social life. Familie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small, and the ethical dilemma of filial piety and difficult upbringing has become a difficult problem for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But it is precisely this tension that has also given birth to opportunities for the resurgence of family autonomy. Through strategies of non-equilibrium autonomy, anxious autonomy, and protective autonomy, families actively explore intergenerational balance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scientific parenting, and maintain relative independence under the aging of families, demonstrating the possibility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the rise of family autonomy in an aging society. As a social organizational model, family autonomy demonstrates its unique significance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aging society, and it is a social force that works together with individuals, demands power from the market and cooperates with the state. Family autonomy conforms to the law of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aging society in China, meets the individual’s ontological security and emotional needs in the aging society, and is an indispensable and important social organizational form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aging society and building a fertility friendly society. However, family autonomy is not easy to achieve. It also requires individuals to uphold family ethics, the market respects the boundaries of family life, and the state protects family culture which can create spa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autonomy.

Key words: family autonomy; aging society; family institution; family-oriented;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